

桐庐县财政局文件

桐财综〔2024〕65号

桐庐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含元路12号含元花世界新水族区A2-11

被投诉人1：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

住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学圣路338号

被投诉人2：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投诉人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联影CT机维保服务项目（编号：HCCGTL2024-069，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0月1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年10月10日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存在排除外地供应商的嫌疑，违反招标投标法中公开招标的公平公正的原则，导致我公司在本次投标项目中利益受损。事实依据：在 HCCGTL2024-069 项目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我公司中标且中标结果于 2024 年 09 月 02 发出后以我公司没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为理由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改变招标结果，招标结果废标。在代理机构发布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HCCGTL2024-076 的项目中，中标单位杭州嘉和影像设备有限公司也是没有辐射安全许可证，“HCCGTL2024-069”和“HCCGTL2024-076”项目同为医院放射科 CT 的维保项目。我公司查阅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布的 2022 年 8 月的两个项目，中标人均无辐射安全许可证，其中就有 2024 年 HCCGTL2024-076 项目中的中标人“杭州嘉和影像设备有限公司”。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



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诉事项 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理解不清晰，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在 2024 年 9 月 9 日对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中“如维修中需启动射线装置并产生电离辐射，从而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产生潜在的电离辐射风险，则该次维修界定为“使用射线装置，相关从业单位在维修活动中应当采取必要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以保障辐射安全，并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接受辐射安全监管”。的理解不清晰，对我公司提出不合理要求，导致我公司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利益受损。

事实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并未对射线装置维保单位提出办理辐射安全许证的要求。且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在回复中使用的“如维修中需启动射线装置并产生电离辐



射，从而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产生潜在的电离辐射风险，则该次维修界定为“使用射线装置，相关从业单位在维修活动中应当采取必要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以保障辐射安全，并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接受辐射安全监管”，最终是以产生电离辐射风险为结果导向。无论是 CT 整机还是招标代理人在质疑回复函中提到的球管，在通电情况下都不会产生电离辐射，电离辐射是要在医院进行检查病人，点击“扫描”键或者对设备发出“扫描”指令之后才会产生电离辐射，而且维修人员维修 CT 设备是在医院的 CT 机房进行维修的。本项目中医院机房作为 CT 安装场所，同时也作为医院对 CT 设备的使用场所，医院必须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维修人员维修 CT 设备也是在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环境下对设备进行维修，所以并不会出现回复中提到的“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产生潜在的电离辐射风险”。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其中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和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制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不合理行为，维护每位投标人的利益，保证公开招标环境。

被投诉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答复：我方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收到浙江盈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质疑函、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软东时代（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质疑函，两家公司分别对中标单位：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①采购需求中“设备维修时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②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问题提出质疑，现做出答复：答复内容：①根据我方发送至中标单位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配合质疑调查的函起，中标单位并未提供相关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也表明能够提供多名原厂工作经验的资深工程师作为技术支持，我方在于联影公司征询后，联影公司表示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未于该公司有过相关合作。②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写出需保修球管，故投诉人就应该知道球管是需要通电的，通电则具有辐射。就本项目而言，如若投诉人不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续维修工作无法开展<证明资料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被投诉人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辩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从事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射线装置相关活动。按照医疗器械分类要求，CT 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同时 CT 设备中产生 X 射线的关键零件为球管，而球管



属于易损易耗品，维保服务的重点之一即为球管的更换或维修，凡提供以上两项服务，须严格遵守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要求，我院作为桐庐地区重要的医疗机构，射线装置的安全问题不容小觑，辐射安全问题是重中之重。无权威机构认证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投标方，也无法提供相应防护、管理的保障，同样，也无法确定球管等其他备件的质量保障。针对投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理解不清晰”，投诉方论述“CT在通电情况下都不会产生电离辐射”、“点击扫描键或者对设备发出扫描指令后才会产生电离辐射”，我认为《辐射安全许可证》是生态环境局要求需具备的证，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写出需保修球管，故投诉方应该知道球管是需要通电的，通电则具有辐射。就本项目而言，如若投诉人不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续维修工作无法开展，同样，也对投诉方工作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工作质量的保证表示担忧。另外对于对投诉人质疑函中，采购需求为“设备维修时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投诉人未给与回复，我院也希望投诉人做出相关证明。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HCCGTL2024-069），预算金额为800000元，2024年8月9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8月30日9:30开标，共有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盈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4家供应商参与投标，9月2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



应商，9月11日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废标”。

二、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 保修范围：一台联影 uCT528 整机保修，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第三方产品除外。2. 设备维修时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原厂备件。11. 至少有 3 名常驻专业 CT 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保设备的考核合格的、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服务资质证明。

三、质疑阶段，软东时代（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称：质疑事项：中标单位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所以该单位不具备投标及中标资格。

被投诉人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质疑答复：本项目后续事宜，请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法律依据：（略）。



综上，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代理公司已做修改，请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公告。

四、质疑阶段，浙江盈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称：质疑事项 2：中标单位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辐射安全许可证。

被投诉人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质疑答复：本项目后续事宜，请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法律依据：(略)。综上，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代理公司已做修改，请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公告。

五、2024 年 9 月 11 日废标后，投诉人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称：质疑事项 1：招标公司在中标结果发出后要求我公司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的名称明确是 CT 的维保项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要求生产、销售、使用单位需具体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未提及维修、维保等概念。招标公司强行要求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非常不合理。同时，对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对采购代理人在 2024 年 9 月 9 日的回复到的“如维修中需启动射线装置并产生电离辐射，从而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产生潜在的电离辐射风险，则该次维修界定为“使用射线装置，相关从业单位在维修活动中应当采取必要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以保障辐射安全，并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接受辐射安全监管”。事实上维修人员维修 CT 设备是在医院的 CT 机房进行维修的。本项目中医院机房作为 CT 安装场所，同时也作为医院对 CT 设备的使用场所，医院必须具有



辐射安全许可证。维修人员维修 CT 设备也是在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环境下对设备进行维修，所以并不会出现回复中提到的“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产生潜在的电离辐射风险”。因此我认为在此项目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我公司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为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质疑事项 2：**招标公司流程不合理，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投标人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中标结果发出后以我公司没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由改变中标结果，此做法不合法理。

被投诉人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质疑答复：**质疑事项 1 答复：**根据我方询问相关单位后得出更换球管就需要通电，通电情况下具有辐射，则必须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质疑人所说医院需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则是偷换概念，医院只是提供场所，相关维修则是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取中标单位来进行维修，故不存在质疑人所说医院需要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质疑事项 2 答复：**采购人：“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上级单位是桐庐县卫生健康局，《辐射安全许可证》则是生态环境局要求需具备的证，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写出需保修球管，故质疑人就应该知道球管是需要通电的，通电则具有辐射。就本项目而言，如若质疑人不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续维修工作无法开展，故本项目只能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六、质疑处理阶段，投诉人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联影CT维保项目质疑答复函》显示：……1. 招标文件中要求“原厂备件”，此处的原厂备件是指经过联影原厂生产或者委托代工厂、供应商生产的和设备完全匹配的备件。没有任何一条法律法规规定原厂备件一定要从原厂购买。这些备件完全不需要联影提供或者合作就可以购买获得，西安维工有自己的合法渠道能拿到原厂备件。2. 此次招标项目内容明确为维保服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没有一条明文规定“维保”是属于“使用”的范畴，将维保定义为使用是明显的偷换概念，混淆视听。所以维修不涉及辐射许安全可证。

投诉人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联影CT维保项目质疑答复函》显示：……我公司对此非常重视，并对以上函件做出回复：函件中一般的射线装置不连接电源启动时不会产生电离辐射，维修射线装置的行为是否属于“使用射线装置”，还需根据其具体工作内容判断。据其范围的不确定性，我司认为维修不涉及辐射许安全可证。经查证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相关项目维保中标单位查询，辐射许安全可证非必须中标硬性要求。函件中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的回复也只是相关建议，并非硬性要求。

七、被投诉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截图显示：2024年9月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办理意见“您



好！您近期反映的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 CT 设备的维修保养的单位是否合规的信已收悉。根据《关于使用射线装置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辐射函[2021]436号），因一般的射线装置不连接电源启动时不会产生电离辐射，维修射线装置的行为是否属于“使用射线装置”，还需根据其具体工作内容判断。如维修中需要启动射线装置并产生电离辐射，从而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带来潜在的辐射风险，则该维修应界定为使用射线装置，相关从业单位在维修活动中应当采取必要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以保障辐射安全，并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接受辐射安全监管。感谢您的来信！此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2024年9月9日”。

八、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CT维保服务项目投标人辐射安全资质要求征询的答复函》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的相关规定，从事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射线装置相关活动。鉴于CT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其维保服务自动涵盖了对辐射安全的管理与防护。尤其是球管作为CT设备中X射线的产生部件，若维保工作涉及相关部件的销售或维修更换，则必须严格遵守辐射安全管理和防护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参与此次项目投



标的公司，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理应知道该项目实施时~~需~~；有合法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需具备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与~~防护能力。综上所述，建议贵局在处理此次投诉时，将投标人~~责~~是否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

九、《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条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第三条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

十、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一、CT是否属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Ⅲ类射线装置。二、CT维保服务中，如果维保范围包括CT的球管，则提供维保服务的单位是否需要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的《复函》显示：一、按照《射线装置分列》（详见附件1），根据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来文所述CT的种类，应根据设备具体情况而定。二、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



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但根据《关于使用射线装置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辐射函〔2021〕436号）（详见附件2），因一般的射线装置不连接电源启动时不会产生电离辐射，维修射线装置的行为是否属于“使用射线装置”，还需根据其具体工作内容判断。三、我单位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信访人XX关于“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CT设备的维修保养的单位是否合规”的信访件（信访件编号：WX20240906TXDR02G7），依据《关于使用射线装置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辐射函〔2021〕436号）进行了答复，答复内容与你单位提供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截图内容一致。附件：1.《射线装置分列》；2.《关于使用射线装置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辐射函〔2021〕436号）。

十一、经查询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陕西省/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显示：单位名称：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种类和范围：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证书编号：陕环辐证[A2436]，有效期至：2029-11-07，发证机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发证日期：2024-11-08。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2。本项目2024年9月2日公告投诉人为中标供应商后，软东时代（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盈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对该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处理阶段，被投诉人以本项目采购需求需要供应商具有辐射许可证，以及投诉人不具有辐射许可证为由，于2024年9月11日废标。投诉人



以“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投标人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本项目的名称明确是CT的维保项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要求生产、销售、使用单位需具体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未提及维修、维保等概念”为由，主张废标无效。被投诉人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示“按照医疗器械分类要求，CT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同时CT设备中产生X射线的关键零件为球管，而球管属于易损易耗品，维保服务的重点之一即为球管的更换或维修，凡提供以上两项服务，须严格遵守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要求”，被投诉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写出需保修球管，故投诉人就应该知道球管是需要通电的，通电则具有辐射。就本项目而言，如若投诉人不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后续维修工作无法开展”，并提供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回复意见截图。经审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采购需求中保修范围为“一台联影uCT528整机保修，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第三方产品除外”。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被投诉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回复意见截图显示“.....如维修中需要启动射线装置并产生电离辐射，从而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带来潜在的辐射风险，



则该维修应界定为使用射线装置。相关从业单位在维修活动中应当采取必要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以保障辐射安全，并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接受辐射安全监管”。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对此进行了确认，并提供了《关于使用射线装置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辐射函〔2021〕436号）等资料。故，对被投诉人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辩称意见予以采纳，投诉人等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需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明确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存在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但该瑕疵导致的直接后果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而并非意味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不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其他类似项目的情况，也非认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是否需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有效证据材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作为财政部规章，制定目的是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被投诉人通过质疑处理认定项目废标，并无不当。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1、2均不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桐庐医院（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联影CT机维保服务项目（编号：HCCGTL2024-069）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桐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桐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